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工作小組組織辦法

104(105.01.12)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處理本系之招生事務，特成立招生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小組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為委員，各職級之委員至少一位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規劃並處理本系各種招生作業。
 - (二)招生辦法之擬定。
 - (三)招生考試委員名單之推薦及授權。
- 四、招生考試委員，由系主任就前項推薦名單報請學校延聘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各項試務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。